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0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5228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6907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中央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大專體總舉辦之國內一級賽事，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四、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五、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六、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七、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 四、有欺罔行為者。
-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 八、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 四、有賭博行為者。
-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 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重大者。
-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一、在學期間懲誠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 十、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智慧財產權事件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